

DOI: 10.19361/j.er.2023.03.02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何以畅通国内大循环?

——基于区域间贸易的证据

刘 慧 綦建红 孙小雨*

摘要: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分割、促进商品和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是中国实现国内大循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内容。本文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为准自然实验,基于区域间贸易视角,考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畅通国内大循环方面的政策效果,研究结果发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显著促进了区域间贸易发展,是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畅通国内大循环的有效措施;究其作用机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够通过降低地区市场分割、改善地区资源错配程度促进区域间贸易的发展;在出口处于相对劣势的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区域间贸易的促进作用更大。本文验证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效果,对我国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一定启示。

关键词: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场分割;区域间贸易;国内大循环

中图分类号: F724.7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特别是基于我国比较优势变化,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①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释放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然而,长期以来,中国各地区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市场分割和资源错配现象,阻碍了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发挥和国内大循环的构建(李自若等,2022)。特别是在产品市场上,市场分割的存在导致国内区域间贸易成本较高,阻碍了区域间贸易流动(Poncet, 2003;程玲等,2021),不利于国内市场规模效应的发挥。

* 刘慧,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邮政编码:250014,电子信箱:liuhui@sudfe.edu.cn;綦建红,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250002;孙小雨,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邮政编码:250014。

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带一路’国家金融生态多样性对中国海外投资效率的影响研究”(批准号:17ZDA040)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球价值链视角下增加值贸易网络的创新驱动机制研究及优化路径选择”(批准号:ZR2020QG031)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①《习近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载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2-08/31/content_5707604.htm),2022年8月31日。

事实上,中国自冲破计划经济体制开始,就一直致力于打破地区分割、构建市场经济体系(刘志彪、孔令池,2021)。早在1980年,《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提出,“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准封锁市场,不得禁止外地商品在本地区、本部门销售。”此后,国家也相继制定并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以期破解市场分割,打造公平竞争的国内大市场。但是,从实践效果来看,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市场分割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刘志彪、孔令池,2021;刘斌、赖洁基,2021)。针对这一现象,部分学者将其归因于政府与市场的协调问题,认为地方政府在“晋升锦标赛”压力下,倾向于按地区等标准制定不同的管理政策,实施地方保护、限制要素和商品流动,造成国内市场割据(周黎安,2007)。基于此,在政府层面践行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地方保护,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已是中国必然的政策选择。正是在这种背景下,2016年6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提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2022年3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再次强调,要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彰显出该制度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畅通国内大循环中的重要意义。

截至目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中国已实现在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全覆盖,制度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果^①。然而,作为规制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的重要利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到底能否达到降低市场分割、促进公平竞争,进而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预期效果,仍是一个有待考察的关键问题,这不仅关乎中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未来改革方向,也关系到全国统一大市场以及国内大循环战略的实施。同时,鉴于区域间贸易流通是实现国内循环的重要标志,本文以2011—2019年中国区域间贸易为落脚点,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准自然实验,研究该制度对区域间贸易的影响效果、渠道以及异质性,以期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改革、加快建设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政策建议。与现有研究相比,本文的主要贡献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进一步丰富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效果研究。迄今为止,中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已近七年,围绕其实施效果开展的经济检验并不多见(刘慧、綦建红,2022)。特别是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仅戚聿东和郝越(2022)对该制度的作用机理进行理论分析,但其能否有效抑制地方行政垄断和市场分割,又能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形成,仍是一个未解之谜。本文通过考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区域间贸易的影响、作用机制等,拓展该制度实施效果的相关研究,为制度的进一步实施和改革提供政策建议。

第二,从制度性改革层面为促进区域间贸易发展、畅通国内大循环提供新思路和新证据。现有文献多聚焦文化、交通等贸易成本研究区域间贸易,本文从打破制度性贸易壁垒

^①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十三五”期间,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下,各地清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189万件,修订废止文件近3万件,审查新出台政策85.7万件,发现和纠正违反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4100余件。

视角进行解析,给出具体制度措施的实施效果和改进建议。同时,现有研究虽然已充分认识到市场分割等制度性交易壁垒对区域间贸易的影响(朱希伟等,2005;张杰等,2010),但在实证研究中存在一定的内生性问题。本文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为准自然实验,有效克服潜在的内生性问题,为制度性改革与区域间贸易关系的研究增加更为稳健的证据。

第三,尝试探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中国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影响效果。现有文献证实在国内市场分割下,中国会出现出口激增与内贸滞缓同时存在的难题(卿陶、黄先海,2021)。然而,202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那么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如何影响中国内外贸发展,较少有文献解答。本文通过检验地区出口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效果的调节作用,尝试对上述问题进行回答。

余文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为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第三部分为实证设计与典型事实;第四部分为实证结果与分析;第五部分讨论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影响区域间贸易的作用机制、是否会促进内外贸协调发展等内容;最后是结论和政策建议。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相对于国际贸易研究,国内区域间贸易研究一直处于劣势地位(高超等,2019)。但是近年来,伴随着新发展格局的提出,畅通国内循环、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成为学者们研究的热点问题,其中,区域间贸易作为国内循环的重要标志之一,也引起学者们的广泛关注(李自若等,2022)。学术界普遍认为中国区域间贸易发展并不充分(朱希伟等,2005;程玲等,2021),且国内贸易成本过高是导致这种现状的主要原因(李自若等,2022)。在中国区域间贸易成本方面,现有研究通常聚焦以下两类:

第一类是文化、地理等因素导致的贸易成本,主要包括企业在区域间贸易过程中,为克服文化差异、地理距离等所面临的交易成本。例如,高超等(2019)提出语言所代表的文化差异是影响中国企业跨区域贸易的重要因素,具体来说,方言差异会导致语言沟通方面存在障碍,不利于形成身份和信任认同,从而增加区域间贸易的交易成本。范欣等(2017)则认为两地受空间距离等因素影响,会自然形成分隔的两个市场,两地间的贸易存在因运输距离所导致的交易成本。以此为基础,很多国内外学者从上述角度探寻促进区域间贸易发展的各种措施,如建立异地商会(程玲等,2021)、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刘生龙、胡鞍钢,2011)、构建移民网络(高超等,2019)、促进地方官员流动(牛婧、魏修建,2020;Jiang and Mei, 2020)等,以缓解由于文化、地理等因素导致的区域间贸易成本。

第二类则是政策制度性因素导致的贸易成本。这其中讨论最多的是地方保护主义所引致的区域贸易壁垒(叶宁华、张伯伟,2017),即各地出于本地经济绩效的考虑,运用经济、行政、司法等各类手段阻止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从而达到保护本地企业的目的(周黎安,2007)。此时,企业在异地贸易中不仅会遭受信息劣势、信任缺失等贸易壁垒,还面临着地方保护及其引致的国内市场分割(曹春方、贾凡胜,2020),导致其在跨地区贸易中存在较大的限制和交易成本。除此之外,部分地区和行业还存在一些政策措施,如对应当由市场机制发

挥作用的领域进行不当干预,违规给予优惠政策等。这些政策措施并未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有悖公平竞争原则,导致企业不能依托市场机制在地区间进行资源的有效配置,阻碍产品等在区域间的自由流动。在此背景下,本文认为只有通过制度性改革,尤其是利用竞争手段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才能扫清商品和要素在全国流动的制度性障碍,促进区域间贸易发展。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够直接有效地规范政府行为,防止其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一方面会促使政府打破地区行政垄断和地方保护,减少市场分割;另一方面也能强化政府在政策制定中的市场意识和竞争中性原则,减少对经济的不当干预,巩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地位,缓解地区资源配置扭曲,这些举措均能降低政策制度性因素导致的区域间贸易成本,有助于区域间贸易的发展。基于此,本文提出:

假说 1: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助于降低地区市场分割程度,改善地区资源配置,促进区域间贸易的发展。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基于此,厘清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促进内外贸发展中的具体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本文认为,在开放条件下,市场主体面临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如何利用好这两个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是市场主体的重要抉择(卿陶、黄先海,2021)。而且,从已有文献来看,学者们高度关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关系,认为中国省份间“以邻为壑”的地方保护主义使国内存在严重的市场分割和资源配置扭曲,导致部分地区的内贸成本高于外贸成本,致使企业无法依赖本国市场的巨大需求,只能通过出口服务国外市场,进而呈现出出口贸易激增、区域间贸易滞后的局面(Poncet, 2003; 张杰等, 2010; 卿陶、黄先海, 2021; 张学良等, 2021)。在此背景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致力于规制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破解国内市场分割。那么,在其他外部环境不变的情况下,国内市场分割程度的下降,必然会带来国内区域间贸易成本的降低,这会促使市场主体在新条件下重新权衡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改变各地出口贸易和区域间贸易现状。尤其是对一些出口并不占优势的地区来说,政府和企业更会抓住各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契机,最大限度地开拓国内市场,释放区域间贸易潜力。据此,本文提出:

假说 2:对于出口贸易处于劣势的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其区域间贸易的促进作用更大,有利于内外贸的协调发展。

三、实证设计与典型事实

(一) 实证设计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始于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文件要求各地政府在制定政策措施时以竞争政策为基础,相对外生地改变了各地政府政策措施的制定标准,为本文研究提供了一个恰当的准自然实验。据此,本文采用双重差分法(DID),检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是否会对区域间贸易的提升产生正向影响。计量模型设计如下:

$$\ln trade_{ijt} = \beta_1 Treat_j + \beta_2 Post_t + \beta_3 Treat_j \times Post_t + X'_{ijt} \theta + \mu_i + \mu_j + \mu_{ij} + \mu_t + \varepsilon \quad (1)$$

式(1)中: $Intrade_{ijt}$ 表示 t 期由省份 i 流向省份 j 的区域间贸易量; $Treat_j$ 为区分实验组和对照组的虚拟变量; $Post_t$ 为政策实施时间虚拟变量; $Treat_j \times Post_t$ 为 DID 变量; X_{ijt} 为控制变量;本文加入流出地固定效应(μ_i)和流入地固定效应(μ_j)控制随地区变化的省份特征,加入时间固定效应(μ_t)控制时间趋势。此外,本文还加入流出地-流入地固定效应(μ_{ij}),缓解遗漏变量给本文结果造成的影响; ε 代表残差。本文重点关注交互项 $Treat_j \times Post_t$ 的系数 β_3 ,其衡量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区域间贸易影响的净效应。

(二) 数据说明

本文参照牛婧和魏修建(2020)、程玲等(2021),构建“流出地-流入地-年份”三维结构数据,样本覆盖 2011—2019 年全国 31 个省份之间的两两配对。

1. 被解释变量

区域间贸易量($Intrade_{ijt}$)。本文参照徐现祥和李郁(2012)、牛婧和魏修建(2020),采用省际铁路运输量的自然对数衡量区域间贸易,数据来源于各年度《中国交通年鉴》。

2. 核心解释变量

本文核心解释变量是 $Treat_j \times Post_t$ 。一方面, $Treat_j$ 是实验组和对照组虚拟变量。由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未采取试点施行的方法,所以,我们需要识别出哪些地区受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影响更大,以此划分实验组和对照组(刘斌、赖洁基,2021)。如前所述,为了实现各地经济目标,政府在制定政策措施时,往往会在市场准入与退出、商品与要素自由流动等方面设置行业壁垒、地区壁垒等,增大区域间贸易成本。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针对行政垄断迈出的关键一步(于立、刘玉斌,2017),可以有效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促进市场竞争。所以,本文认为,对于市场分割程度较高的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影响较大;此外,根据地方政府间竞争的基本特征,相对于从一地流出的产品,各地政府会对流入的产品设置更高的障碍和壁垒(程玲等,2021)。综上,本文认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流入高市场分割地区的区域间贸易影响更大。据此,本文基于贸易流入地的市场分割程度^①进行分组,将贸易流入地为高市场分割地区的样本归入实验组($Treat_j = 1$),贸易流入地为低市场分割地区的样本归入对照组($Treat_j = 0$)。

另一方面, $Post_t$ 为政策实施时间虚拟变量。考虑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于 2016 年 6 月出台,但直至 2017 年,31 个省份才开始相继落实该制度,因此本文将 2017 年视为制度实施的起点,2017 年及之后取值为 1,2017 年之前取值为 0。

3. 控制变量

参照程玲等(2021),本文选取的控制变量包括:经济距离($\ln ecodist_{ij}$),采用流出地 i 和流入地 j 的人均 GDP 对数差的绝对值衡量,原始数据来源于中经网统计数据库,经作者计算而得;地理距离($\ln gdist_{ij}$),采用两省(i 和 j)省会城市之间测地线距离的对数值衡量,数据来源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空间相邻($conj_{ij}$),代表两省份是否空间相邻,若相邻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 1。

^①本文参照王彦超和蒋亚含(2020)的方法测算地区市场分割程度,并按 2011—2016 年间各地市场分割程度的均值,将 31 个省份划分为高市场分割地区与低市场分割地区两组。

表 1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型	变量符号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中位数	最小值	最大值
A.全样本							
被解释变量	$Intrade_{ijt}$	8 820	3.687	3.611	1.741	0.095	10.776
	$Treat_j$	8 820	0.477	0.499	0	0	1
解释变量	$Post_t$	8 820	0.302	0.459	0	0	1
	$Treat_j \times Post_t$	8 820	0.144	0.351	0	0	1
控制变量	$lnecodist_{ijt}$	8 820	0.443	0.347	0.348	0.000	1.819
	$lngdist_{ij}$	8 820	7.030	0.609	7.122	4.575	8.176
	$conj_{ij}$	8 820	0.150	0.357	0	0	1
B.实验组							
被解释变量	$Intrade_{ijt}$	4 207	3.449	1.698	3.444	0.095	8.577
	$Treat_j$	4 207	1	0	1	1	1
解释变量	$Post_t$	4 207	0.302	0.459	0	0	1
	$Treat_j \times Post_t$	4 207	0.131	0.337	0	0	1
控制变量	$lnecodist_{ijt}$	4 207	0.487	0.391	0.376	0.000	1.819
	$lngdist_{ij}$	4 207	7.135	0.600	7.202	4.575	8.176
	$conj_{ij}$	4 207	0.302	0.459	0	0	1
C.对照组							
被解释变量	$Intrade_{ijt}$	4 613	3.903	1.752	3.761	0.182	10.776
	$Treat_j$	4 613	0	0	0	0	0
解释变量	$Post_t$	4 613	0.301	0.459	0	0	1
	$Treat_j \times Post_t$	4 613	0	0	0	0	0
控制变量	$lnecodist_{ijt}$	4 613	0.402	0.296	0.334	0.000	1.480
	$lngdist_{ij}$	4 613	6.933	0.601	7.027	4.910	8.150
	$conj_{ij}$	4 613	0.167	0.373	0	0	1

根据表 1 可知,相对于对照组,实验组的区域间贸易均值和中位数均较小,这是因为实验组对应的贸易流入地具有较高的市场分割现象,地方政府更常采用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贷款行政核准、目录指导等方式改变行业内部的竞争情况,致使流入本地的外地产品面临着竞争机会和竞争条件的不平等,增大了区域间贸易成本,导致其区域间贸易较少。

(三) 典型化事实描述

1. 地区市场分割

图 1 描绘了 2011—2019 年间中国市场分割水平的变动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出,2011—2014 年间,国内市场分割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在 2014—2016 年,地区市场分割水平出现转折,特别是在高市场分割水平组,其市场分割程度显著上升。这可能是因为,在国外环境错综复杂、国内“三期叠加^①”背景下,2014—2016 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导致各地政府为了实现既定经济目标,加大行政垄断和地方保护力度,采用各种限制竞争的行政措施和手段谋求本地企业和经济的发展,导致这段时间国内市场分割水平呈上升趋势。然而,2016 年以后市场分割水平在曲折中下降,且相较于 2016 年,2019 年高市场分割水平

①“三期”是指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

组的市场分割程度下降了 35.77%,低市场分割水平组下降了 1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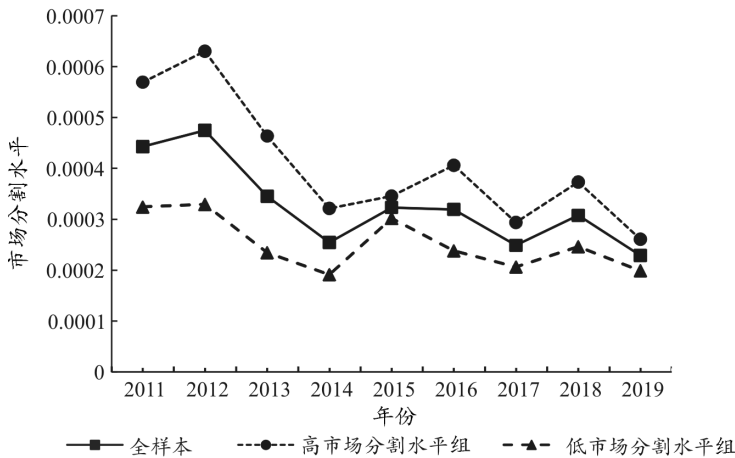


图 1 2011—2019 年中国市场分割水平的变动趋势图

2. 区域间贸易

图 2 描绘了 2011—2019 年间,中国区域间贸易的变化趋势。从图中可以看出,2016 年之前,中国区域间贸易整体呈下降趋势,特别在 2014—2016 年间,区域间贸易量下降幅度较大,这可能源于在此期间,国内市场分割程度的上升导致地区间的制度性贸易成本增大,加速了区域间贸易的下滑。但在 2016 年之后,中国区域间贸易由前期的下降趋势转为上升趋势,这可能是由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导致的。

此外,根据前文的划分标准,图 2 也给出了实验组和对照组区域间贸易的变化曲线。从图中可以看出,2016 年前,实验组和对照组在区域间贸易变动上保持一致的下降趋势,但在 2016 年后,虽然两组的区域间贸易量均有所提升,但实验组的上升趋势更为明显,不仅验证了实验组和对照组在制度实施前的平行趋势前提,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实验组区域间贸易的影响较大,初步证实了本文的假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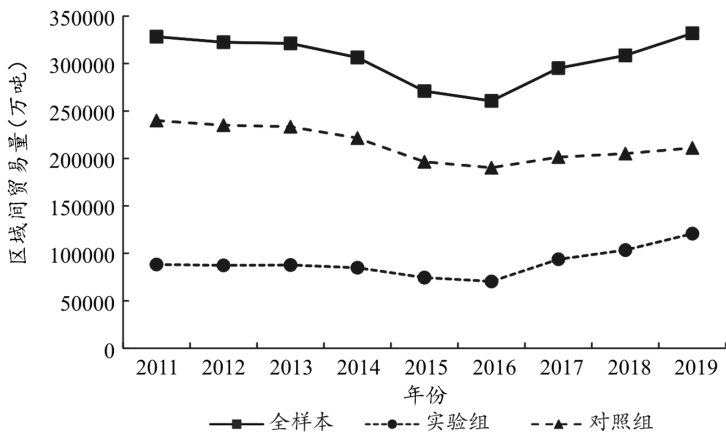


图 2 2011—2019 年中国区域间贸易的变动趋势图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本文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视为准自然实验,利用双重差分模型检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区域间贸易的影响,回归结果见表 2。根据表 2 列(6),在控制相关变量后,交互项 $Treat_j \times Post_t$ 的系数显著为正,意味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导致实验组区域间贸易呈现较大幅度上升,证实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区域间贸易的促进作用。这是因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旨在规范政府行为,防止其出台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这能够有效地打破地区行政垄断和地方保护,弱化市场分割程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而减少阻碍区域间贸易的制度性壁垒、降低区域间贸易成本,促进区域间贸易的增加。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4)	(5)	(6)
$Treat_j \times Post_t$	0.0573 (0.69)	0.0867 (1.46)	0.0733 *** (3.24)	0.0596 (0.83)	0.1025 ** (2.19)	0.0684 *** (3.03)
$Treat_j$	-0.4686 *** (-5.14)	-0.4690 *** (-6.82)	-0.4960 *** (-16.66)	-0.4838 *** (-6.15)	-0.4370 *** (-8.23)	-0.5111 *** (-17.00)
$Post_t$	-0.4713 *** (-11.09)	0.4388 *** (5.24)	2.2150 *** (16.04)	-0.2308 *** (-6.10)	0.6589 *** (9.03)	0.5426 ** (2.49)
$lnecodist_{ijt}$				-0.2719 *** (-6.23)	0.7993 *** (17.37)	-0.2771 *** (-3.68)
$lngdist_{ij}$				-0.8874 *** (-22.95)	-1.3352 *** (-36.64)	-1.9917 *** (-7.22)
$conj_{ij}$				1.0800 *** (16.04)	0.5817 *** (10.43)	1.0261 *** (3.34)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出地固定效应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入地固定效应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出地-流入地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观测值	8 820	8 820	8 820	8 820	8 820	8 820
调整后的 R^2	0.028	0.480	0.933	0.261	0.690	0.933

注:***、**、*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 t 统计值;下同。

(二) 稳健性检验

1. 前期趋势和动态效应检验

平行趋势假设是使用双重差分模型的重要前提,本文采用事件研究法,通过引入各年份虚拟变量与实验组虚拟变量($Treat_j$)的交互项,考察 DID 设计的前期趋势和动态效应。图 3 绘制了基于事件研究方法的多期动态效应图。从图中可以看出,制度实施之前, $Treat_j \times Post_t$ 的系数估计值在 0 附近,且置信区间穿过 0,说明实验组和对照组在区域间贸易上的变化没有显著差异。但在制度实施后,交互项系数显著为正,不仅证实了平行趋势假设,也验证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存在区域间贸易提升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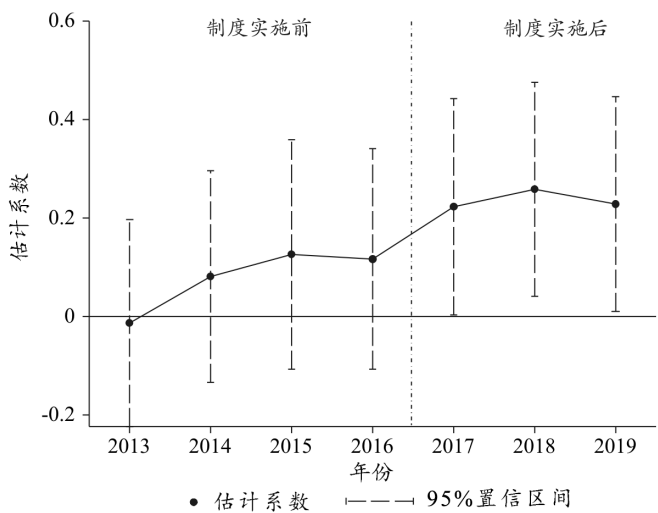


图3 区域间贸易的平行趋势检验动态效应图

2.重新构造实验组和对照组

(1)基于政府干预程度构造。为了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中国各地政府在经济运行中常对企业进行干预,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市场机制的运行,造成区域间贸易壁垒。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有效规避了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和非正当干预。基于此,本文以各地政府干预程度作为分组标准,认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流入政府干预程度较高地区的区域间贸易影响较大。据此,本文依据王小鲁等(2019)市场化指数中的“政府对企业干预程度”指标,测算 2011—2016 年各地政府干预程度的均值和中位数,以此将各地划分为干预程度高和干预程度低两组。若流入地属于政府干预程度高的省份,将其归入实验组,否则归入对照组,结果见表 3。根据表 3,交互项系数显著为正,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再次验证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区域间贸易的促进作用。

(2)基于地方保护程度构造。地方保护程度越高,政府越倾向于设置各种贸易壁垒维护地方经济发展。基于此,本文以各省地方保护程度作为分组标准,认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流入地方保护严重地区的区域间贸易影响较大。据此,本文依据王小鲁等(2019)市场化指数中的三级指标“产品市场发育:减少商品地方保护”,测算 2011—2016 年各地地方保护程度的均值和中位数,将各地划分为地方保护程度高和地方保护程度低两组。若区域间贸易流入地方保护程度高的地区,则将其归入实验组,否则归入对照组,结果亦见表 3。回归结果显示,交互项系数显著为正,与前文结果一致。

3.安慰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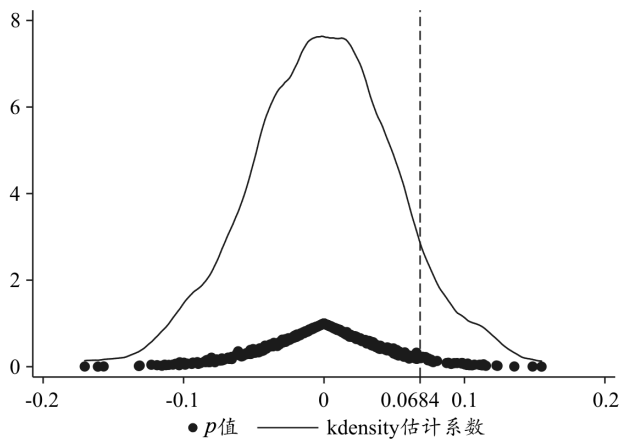
一是为了剔除同期其他政策或随机因素对本文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影响,本文参照 La Ferrara 等(2012)随机抽取实验组,并将上述随机过程重复 1 000 次,进行安慰剂检验。图 4 显示随机处理 1 000 次后,交互项 $Treat_i \times Post_t$ 系数集中分布在 0 附近,且接近正态分布,表明未观测到的因素几乎不会对本文结果造成干扰,本文结果具有稳健性。二是本文认为,相对于流入产品,当地政府会对流出产品设置较低的障碍和壁垒(程玲等,2021)。那么,我们可以预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流出地为高市场分割地区和低市场分割地区的区域间贸易影响差异不大。据此,本文以流出地的市场分割程度划分实验组和对照组,进行安慰剂检

验,当区域间贸易的流出地为高市场分割地时,样本归入实验组,否则为对照组。结果亦见表 3,交互项系数不再显著为正,通过安慰剂检验,本文研究结论具有稳健性。

表 3 重新构造实验组及安慰剂检验

	政府干预程度		地方保护程度		安慰剂 检验
	按平均值划分	按中位数划分	按平均值划分	按中位数划分	
	实验组	实验组	实验组	实验组	
$Treat_j \times Post_t$	0.1200*** (5.24)	0.1795*** (7.59)	0.0649*** (2.89)	0.0735*** (3.24)	-0.0515 (-1.27)
$\ln ecodist_{ij}$	-0.2515*** (-3.36)	-0.2270*** (-3.05)	-0.2863*** (-3.79)	-0.2792*** (-3.71)	-0.3207*** (-4.20)
$\ln gdist_{ij}$	-1.9917*** (-7.41)	-1.9917*** (-7.65)	-1.9917*** (-7.19)	-1.9917*** (-7.20)	-1.9917*** (-6.88)
$conj_{ij}$	1.0261*** (3.42)	1.0261*** (3.52)	1.0261*** (3.33)	1.0261*** (3.33)	1.0261*** (3.18)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出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入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出地-流入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8 820	8 820	8 820	8 820	8 778
调整后的 R^2	0.934	0.934	0.933	0.933	0.933

注:回归结果已控制 $Treat$ 和 $Post$ 变量,下表同。



注:横轴为随机分配的交互项估计系数,曲线是估计的核密度分布,虚线为基准回归的真实估计值。

图 4 随机抽取实验组

4. 区域间贸易量的稳健性检验

(1) 变量替换。一是参照程玲等(2021),本文将区域间贸易量替换为 i 到 j 的区域间贸易量占 i 到所有省份的区域间贸易总量的比值,结果见表 4 列(1)。二是鉴于铁路运输在货物运输中比重的变化,本文参照孙军等(2018),采用各省历年总运输量与铁路运输量的比值作为放大系数,对区域间贸易量进行修正,结果见表 4 列(2)。结果显示,在利用不同方法修正被解释变量后,交互项系数显著为正,与前文结论一致。

(2) 剔除煤炭、铁矿石流出大省。由于煤炭和铁矿石运输在中国铁路货运量中占据较大

部分,本文一是删除 9 个煤炭生产大省作为贸易流出地的样本,包括内蒙古、贵州、安徽、河南、新疆、云南、河北、山东以及山西,结果见表 4 列(3);二是删除 3 个铁矿石开采大省作为贸易流出地的样本,包括辽宁、四川和河北,结果见表 4 列(4)。上述结果显示,在剔除煤炭和铁矿石流出大省后,交互项系数仍显著为正,验证了本文结论的稳健性。

表 4 区域间贸易量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1)	(2)	(3)	(4)
	比值替换 区域间贸易	系数修正 区域间贸易	删除煤炭 流出大省	删除铁矿石 流出大省
$Treat_j \times Post_t$	0.0019 *** (2.78)	0.0542 ** (2.46)	0.0757 *** (2.90)	0.0729 *** (2.99)
$\ln ecodist_{ijt}$	-0.0025 (-1.34)	-0.4508 *** (-4.53)	-0.4482 *** (-5.16)	-0.2882 *** (-3.48)
$\ln gdist_{ij}$	-0.0386 *** (-8.22)	-2.0451 *** (-5.54)	-1.9917 *** (-6.80)	-1.9917 *** (-7.27)
$conj_{ij}$	0.3300 *** (10.15)	1.0043 ** (2.48)	1.0261 *** (3.18)	1.0261 *** (3.36)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出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入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出地-流入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8 820	8 731	6 734	7 933
调整后的 R^2	0.913	0.902	0.923	0.931

5.选择偏误与遗漏变量

尽管本文采用 DID 模型有助于解决内生性问题,但基准模型仍然面临自选择和遗漏变量等估计偏误。为此,本文采用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PSM-DID。本文基准结果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区域间贸易水平的提高,但是这种直接对比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做法无法避免选择偏误问题,而且由于实验组和对照组存在不同的个体特征,二者在区域间贸易上的差异很可能来自与个体特征相关的其他因素,而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为此,本文采用 PSM-DID 方法处理样本选择性偏差等问题,结果见表 5 列(1),交互项系数仍然显著为正,证实结果具有稳健性。

(2)方言距离。语言差异作为文化差异的一部分,会对贸易产生影响(高超等,2019)。基于此,本文将流出地和流入地的方言距离($langdis_{ij}$)作为控制变量纳入模型,数据来源于刘毓芸等(2015)统计的中国各县域方言归属数据。本文参照吴小康和于津平(2021)的方法,对各地方言距离进行测算。但是,由于本文是在省份层面上进行研究,两地属于同一方言片或方言小片的可能性较小,所以我们根据各省份是否属于同一方言区以及方言区的重合程度进行 1~3 赋值,数值越大,方言距离越大,回归结果见表 5 列(2)。根据结果可知,在加入方言距离后,交互项系数依然显著为正,证实本文结果具有稳健性。

(3)基因距离。作为导致人群行为差异的原因之一,基因距离也是影响贸易的重要因素(Giuliano et al.,2014)。据此,本文将省份间基因距离的对数值($\ln gendis_{ij}$)纳入模型,数据来源于杜若甫和肖春燕(1997),回归结果见表 5 列(3)。结果显示,基因距离($\ln gendis_{ij}$)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说明省份间的基因差距越大,区域间贸易越小,与现有研究结论一致。同

时,交互项系数仍显著为正,说明研究结果具有稳健性。

(4)省际移民。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中国各地人口在不同省份之间的流动,促进了地区间的信任和信息流动,影响区域间贸易。基于此,本文将区域间移民人口的对数值($\ln migration_{ij}$)作为控制变量,数据来源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回归结果见表 5 列(4)。结果显示,省际移民和交互项的系数均显著为正,意味着省际移民能够促进区域间贸易往来,而且即便控制了该变量,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对区域间贸易的促进作用依然存在。

(5)异地经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所以,在该制度实施后,外地经营者可以更加自主地通过设立异地分支机构进行生产销售,替代区域间贸易,导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影响被低估。基于此,本文将两地异地经营作为控制变量纳入模型。同时,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本文采用两地上市公司的双边并购数量($sumn_{ijt}$)^①作为衡量变量,回归结果见表 5 列(5)。根据结果可知,交互项系数仍然显著为正,证实本文结果具有稳健性。

表 5 选择偏误与遗漏变量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1)	(2)	(3)	(4)	(5)
	PSM-DID	方言距离	基因距离	省际移民	异地经营
$Treat_j \times Post_t$	0.0738 *** (3.26)	0.0533 ** (2.24)	0.0181 *** (2.75)	0.1045 ** (2.28)	0.0729 *** (3.22)
$\ln ecodist_{ijt}$	-0.3033 *** (-3.99)	-0.2255 *** (-2.84)	-0.3327 *** (-4.15)	-0.3033 *** (-3.99)	-0.3029 *** (-3.98)
$\ln gdist_{ij}$	-1.9917 *** (-7.24)	0.7283 *** (3.10)	1.0551 *** (6.20)	-0.8873 *** (-4.09)	-1.9908 *** (-7.25)
$conj_{ij}$	1.0261 *** (3.35)	1.2834 *** (8.36)	3.1603 *** (10.99)	0.4324 *** (8.30)	1.0191 *** (3.33)
$langdis_{ij}$		-0.7801 *** (-6.44)			
$\ln gendis_{ij}$			-0.6892 * (-1.75)		
$\ln migration_{ij}$				0.3737 *** (3.55)	
$sumn_{ijt}$					-0.0059 * (-1.79)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出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入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出地-流入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8 778	8 071	7 781	8 778	8 820
调整后的 R^2	0.940	0.930	0.931	0.933	0.933

① 本文将上市公司母公司为主并方的非关联并购事件作为初始样本,并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并购信息整理目标公司所在的省份,以此计算两省在各年度的异地并购数量,原始数据来源于国泰安并购重组数据库。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

6.改变样本范围

其一,考虑到 2016 年数据包含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前后的情况,有可能对本文结果造成影响,本文删除 2016 年样本,回归结果见表 6 列(1),交互项系数依然显著为正,与前文结论一致。其二,鉴于公平审查制度于 2016 年 6 月出台,本文参照 Liu 和 Lu(2015)的方法,将 2016 年之前的 $Post_t$ 设置为 0,2016 年的 $Post_t$ 设置为 1/2,2017 年及之后的 $Post_t$ 设置为 1,回归结果见表 6 列(2)。结果显示,交互项系数显著为正,研究结论不变。其三,剔除贸易摩擦的影响。2017 年后,由美国等挑起的全球贸易战频发,冲击中国出口,并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中国出口向内销的转变(张学良等,2021),影响国内区域间贸易发展。所以,为了剔除贸易摩擦的影响,本文删除流出地为贸易开放程度较高的省份^①,回归结果见表 6 列(3),交互项系数依然显著为正,本文结论不变。其四,由于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等直辖市的特殊性,本文将贸易流出地或流入地属于上述地区的样本剔除后进行回归,表 6 列(4)的回归结果显示,交互项系数仍然显著为正,研究结果具有稳健性。

表 6 改变样本范围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1)	(2)	(3)	(4)
	删除 2016 年数据	改变时间赋值	剔除贸易摩擦影响	删除直辖市样本
$Treat_j \times Post_t$	0.0880 *** (3.73)	0.0948 *** (4.16)	0.0915 *** (3.32)	0.1464 *** (5.63)
$lnecodist_{ijt}$	-0.2743 *** (-3.47)	-0.2701 *** (-3.59)	0.0172 (0.18)	-0.4438 *** (-5.30)
$lngdist_{ijt}$	-1.9718 *** (-7.21)	-1.9917 *** (-7.37)	-2.3266 *** (-7.01)	-39.2621 *** (-17.76)
$conj_{ijt}$	1.0632 *** (3.34)	1.0261 *** (3.40)	0.4254 * (1.83)	-22.7975 *** (-17.18)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出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入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出地-流入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7 943	8 820	5 881	6 648
调整后的 R^2	0.931	0.933	0.933	0.936

五、进一步讨论

(一)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通过何种渠道发挥作用?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调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这一方面有利于打破行政垄断(于立、刘玉斌,2017),降低地区间的市场分割程度,另一方面也能够夯实公平竞争原则,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地位,缓解地区资源错配程度,进一步降低区域间贸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区域间贸易的增加。基于此,本文认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够通过降低市场分割

^①地区贸易开放程度采用进出口额占 GDP 比重衡量,若某地区 2016 年的贸易开放程度高于所有省份均值,则视为贸易开放程度较高的地区,具体包括上海、北京、天津、浙江、江苏、福建、辽宁、山东、重庆、广西。

程度和改善地区资源错配作用于区域间贸易发展。

为此,本文构建“省份-时间”二维数据,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为准自然实验,采用 DID 方法检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地区市场分割程度和资源错配程度的影响。与前文相似,本文认为地区市场分割程度越严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地方政府行为的冲击越大,对该地区市场分割和资源错配的影响也就越大。为此,我们分别以各地市场分割程度和资源错配程度为被解释变量,将高市场分割地区设为实验组,低市场分割地区设为对照组,将 2017 年视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开始年份,实证模型如下:

Monop_{jt}(Misall_{jt})=γ₁Treat_j+γ₂Post_t+γ₃Treat_j×Post_t+Ω_{jt}'Θ+ζ_t+ζ_j+ε (2)

式(2)中:Monop_{jt}表示j省在t期的市场分割水平;Misall_{jt}为j省在t期的资源错配程度,参照白俊红和刘宇英(2018)的方法,本文分别以资本错配和劳动力错配指数衡量;Treat_j表示实验组和对照组虚拟变量;Post_t为政策实施的时间虚拟变量;Ω_{jt}为省份层面控制变量,包括地区 GDP 的自然对数 ln GDP_{jt}等;ζ_t、ζ_j分别表示时间和省份固定效应;ε 为残差。

表 7 列(1)列示了基于市场分割机制的回归结果。根据结果可知,交互项系数显著为负,意味着对于实验组即市场分割程度较高的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影响更大。换言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能够有效规制地方市场分割,降低区域间贸易成本,促进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形成,这与戚聿东和郝越(2022)的观点一致。同时,表 7 列(2)和列(3)列示了基于资本错配和劳动力错配机制的回归结果,交互项系数均显著为负,说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实验组地区的资源错配问题得到较大程度缓解,这是因为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减少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弱化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促使各类要素基于“有效配置”在区域间自由流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了区域间的制度性贸易成本,进而促进区域间贸易发展。此外,为了剔除市场分割程度变化对地区资源错配的影响,本文还控制了地区市场分割程度(Monop_{jt}),回归结果见表 7 列(4)和列(5),上述结论依然成立,证实了本文假说 1。

表 7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作用机制

	(1) 市场分割水平	(2) 资本错配水平	(3) 劳动力错配水平	(4) 资本错配水平	(5) 劳动力错配水平
Treat _j ×Post _t	-0.0001 *** (-2.90)	-0.1469 *** (-3.11)	-0.2436 *** (-6.63)	-0.1423 *** (-2.95)	-0.2382 *** (-6.36)
lnGDP _{jt}	-0.0001 (-0.55)	0.0316 (0.40)	-0.1458 ** (-2.03)	0.0319 (0.40)	-0.1461 ** (-2.02)
Monop _{jt}				27.6766 (0.56)	32.9750 (1.59)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310	310	310	310	310
调整后的 R ²	0.337	0.914	0.937	0.914	0.938

(二)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下内外贸是否协调发展?

现有文献普遍认为国内市场分割的存在导致中国呈现出口贸易激增、区域贸易不足(Poncet,2003;张杰等,2010)。然而,当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导致市场分割程度下降时,市场主体在出口贸易和区域间贸易之间的选择会呈现何种变化,值得探究。基于此,本文在式

(1)的基础上,加入流出地出口贸易额($\ln export_{it}$)及与其他变量的交互项进行检验,见式(3)。

$$\begin{aligned} \ln trade_{ijt} = & \delta_1 Treat_j + \delta_2 Post_t + \delta_3 Treat_j \times Post_t + \delta_4 Treat_j \times Post_t \times \ln export_{it} + \delta_5 Treat_j \times \ln export_{it} + \\ & \delta_6 Post_t \times \ln export_{it} + \delta_7 \ln export_{it} + X'_{ijt} K + \mu_i + \mu_j + \mu_{ij} + \mu_t + \varepsilon \end{aligned} \tag{3}$$

式(3)中: $\ln export_{it}$ 表示*i*省在*t*期出口额的自然对数,其他变量与式(1)一致。本文重点关注系数 δ_4 ,其衡量了出口贸易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效果的调节作用。回归结果见表8。

值得说明的是,表8列(1)和列(2)为以人民币计价出口的回归结果,同时,为了避免汇率变动对出口的影响,列(3)和列(4)是以美元计价出口的回归结果。除此之外,列(2)和列(4)分别显示了以滞后一期出口额代入模型的回归结果。表8的结果显示,交互项 $Treat_j \times Post_t \times \ln export_{it}$ 的系数显著为负,说明地区的出口贸易额越小,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区域间贸易的促进作用越大。这可能是因为,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导致各省份市场分割程度下降、资源配置效率改善时,越是出口不占优势的地区,越会抓住构建国内大市场的战略机遇期,努力开拓国内市场,构建国内竞争新优势。

表 8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内外贸协调发展

	以人民币计价出口		以美元计价出口	
	(1)当期	(2)出口滞后一期	(3)当期	(4)出口滞后一期
$Treat_j \times Post_t$	0.6659 *** (2.82)	0.6178 *** (2.93)	0.5932 ** (2.53)	0.5404 *** (2.58)
$Treat_j \times Post_t \times \ln export_{it}$	-0.0377 *** (-2.75)	-0.0386 *** (-2.83)	-0.0327 ** (-2.40)	-0.0325 ** (-2.40)
$Treat_j \times \ln export_{it}$	0.1781 *** (5.60)	0.1865 *** (6.04)	0.2070 *** (6.11)	0.2083 *** (6.35)
$Post_t \times \ln export_{it}$	-0.0213 ** (-2.41)	-0.0208 ** (-2.37)	-0.0312 *** (-3.61)	-0.0313 *** (-3.62)
$\ln export_{it}$	-0.1069 *** (-4.75)	-0.1107 *** (-4.97)	-0.1235 *** (-4.97)	-0.1240 *** (-5.07)
$\ln ecodist_{ijt}$	-0.4048 *** (-4.97)	-0.4019 *** (-4.95)	-0.2569 *** (-3.44)	-0.2556 *** (-3.43)
$\ln gdist_{ij}$	-1.9746 *** (-6.74)	-1.9746 *** (-6.78)	-1.9917 *** (-7.29)	-1.9917 *** (-7.28)
$conj_{ij}$	1.1050 *** (3.48)	1.1050 *** (3.50)	1.0261 *** (3.42)	1.0261 *** (3.42)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出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入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流出地-流入地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7 864	7 864	8 820	8 820
调整后的 R^2	0.939	0.939	0.934	0.934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仅是地方政府践行竞争政策、打破行政垄断的关键抓手,更是中国

加快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制度保障。基于此,本文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为准自然实验,基于区域间贸易视角,剖析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畅通国内大循环方面的实施效果,研究结果发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显著促进了区域间贸易的发展,证实其对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意义;究其原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够降低地区市场分割程度和缓解地区资源错配程度,促进区域间贸易的发展;在流出地出口贸易额较小即出口处于相对劣势的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其区域间贸易的促进作用更大,这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利于中国内外贸的协调发展。

本文研究对于明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未来改革方向、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第一,进一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深入实施。以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为内容,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细化和落实制度实施细则,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加快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和隐性壁垒,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第二,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依托,在政府层面践行竞争政策,强化政府的竞争中性原则和市场意识,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改善营商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地位。第三,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写入《反垄断法》为契机,夯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和法律基础,以此推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第四,利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地区内外贸的协调发展。强化地方政府对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双重利用,特别是对于出口处于相对劣势的地区,帮助地方企业抓住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和改革的机遇期,依托国内大市场的构建,开拓国内市场,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白俊红、刘宇英,2018:《对外直接投资能否改善中国的资源错配》,《中国工业经济》第1期。
- 2.曹春方、贾凡胜,2020:《异地商会与企业跨地区发展》,《世界经济》第4期。
- 3.程玲、李建成、刘晴,2021:《异地商会与跨区域贸易》,《世界经济》第10期。
- 4.杜若甫、肖春燕,1997:《从遗传学探讨中华民族的源与流》,《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5.范欣、宋冬林、赵新宇,2017:《基础设施建设打破了国内市场分割吗?》,《经济研究》第2期。
- 6.高超、黄玖立、李坤望,2019:《方言、移民史与区域间贸易》,《管理世界》第2期。
- 7.李自若、杨汝岱、黄桂田,2022:《内贸成本、外贸成本与畅通国内大循环》,《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
- 8.刘斌、赖洁基,2021:《破行政垄断之弊能否去产能过剩之势?——基于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准自然实验》,《财经研究》第9期。
- 9.刘慧、基建红,2022:《“竞争友好型”产业政策更有利于企业投资效率提升吗——基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准自然实验》,《财贸经济》第9期。
- 10.刘生龙、胡鞍钢,2011:《交通基础设施与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经济研究》第3期。
- 11.刘毓芸、徐现祥、肖泽凯,2015:《劳动力跨方言流动的倒U型模式》,《经济研究》第10期。
- 12.刘志彪、孔令池,2021:《从分割走向整合: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阻力与对策》,《中国工业经济》第8期。
- 13.牛婧、魏修建,2020:《官员流动、地区间关联与省际贸易往来》,《财贸经济》第6期。
- 14.戚聿东、郝越,2022:《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南方经济》第8期。
- 15.卿陶、黄先海,2021:《国内市场分割、双重市场激励与企业创新》,《中国工业经济》第12期。
- 16.孙军、高彦彦、宣昌勇,2018:《“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中国省际贸易演变特征与流向蜕变》,《财贸经济》第8期。
- 17.王小鲁、樊纲、胡李鹏,2019:《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8.王彦超、蒋亚含,2020:《竞争政策与企业投资——基于〈反垄断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经济研究》第 8 期。

19.吴小康、于津平,2021:《方言距离与城市间产业结构趋同》,《世界经济》第 2 期。

20.徐现祥、李郇,2012:《中国省际贸易模式:基于铁路货运的研究》,《世界经济》第 9 期。

21.叶宁华、张伯伟,2017:《地方保护、所有制差异与企业市场扩张选择》,《世界经济》第 6 期。

22.于立、刘玉斌,2017:《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二维推论:竞争政策基础性与市场决定性》,《改革》第 1 期。

23.张杰、张培丽、黄泰岩,2010:《市场分割推动了中国企业出口吗?》,《经济研究》第 8 期。

24.张学良、程玲、刘晴,2021:《国内市场一体化与企业内外销》,《财贸经济》第 1 期。

25.周黎安,2007:《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第 7 期。

26.朱希伟、金祥荣、罗德明,2005:《国内市场分割与中国的出口贸易扩张》,《经济研究》第 12 期。

27.Giuliano, P., A. Spilimbergo, and G. Tonon. 2014. “Genetic Distance, Transportation Costs, and Trade.”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14(1):179–198.

28.Jiang, J., and Y. Mei. 2020. “Mandarin Make Markets: Leadership Rotations and Inter-Provincial Trade in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47,102524.

29.La Ferrara, E., A. Chong, and S. Duryea. 2012. “Soap Operas and Fertility: Evidence from Brazil.”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4(4):1–31.

30.Liu, Q., and Y. Lu. 2015. “Firm Investment and Exporting: Evidence from China’s Value-added Tax Refor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7(2):392–403.

31.Poncet, S. A. 2003. “Measuring Chines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China Economic Review* 14(1):1–21.

How Does the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Promote Domestic Circulation of China? Case of Inter-Regional Trade

Liu Hui¹, Qi Jianhong² and Sun Xiaoyu¹

(1: School of Finance,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 School of Economics, Shandong University)

Abstract: Breaking down local protection and regional divisions, thus promoting the flow of commodities and resources on a larger scale are important for China to realize domestic circulation and build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his paper takes the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to test the policy effect of the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domestic circulation of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regional trade. The research results find that, first, the system has positive eff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regional trade, which proves that it is an effective measure to build a unified domestic market and promote the domestic circulation. Second, in terms of mechanism, the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can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regional trade by reducing the degree of market segmentation and alleviating resource misallocation. Third, in the areas where the export trade is at a disadvantage, the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has a greater role in promoting inter-regional trade. This paper verifi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and has certain implications for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in China.

Keywords: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Market Segmentation, Inter-regional Trade, Domestic Circul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F12, R12

(责任编辑:彭爽)